

因應課程精實必修科目變動處理原則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為因應 105 級學士班必修科目調整，104 級（含）以前及 105 學年度入學編入二年級與 106 學年度入學編入三年級的學生，因本系或修習輔系、雙主修，或轉系後的必修科目變動訂定本處理作業原則。

一、適用必修科目表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除因入學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依其復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課外，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課程。
- (二)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則依其取得修讀資格之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課。
- (三) 轉系生依其轉入系級必修科目修課。

二、因應學系必修科目表的各科目開課、學分數及期數異動，學生科目修習及學分數採計，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- (一) 必修科目續開為必修時，學分數採計從寬認定，惟不得逾原訂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逾上限之學分數，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(二) 必修科目停開或改列群修或選修時，以補修或替代科目修習為原則，免修為例外。

三、依據第二點原則，學生因原必修科目異動，其科目修習與學分數採計作業方式，依下列列表辦理。

類別	科目學分、期數異動	學分採認原則	舉例
原必修科目續列為必修	學分數減少： 3、3=>2、2	修習新課程即可，原課程如有任一學期未及格/未修習，則應補修相對應學期。	上學期 3 學分未及格/未修習，則補修新課程的上學期 2 學分，而畢業學分共採計 5 學分。
	一學年=>單學期 2、2=>3、NA	修習新課程即可，原課程如任一學期未及格/未修習、或皆未修習，皆補修單學期。	上學期 2 學分及格但下學期未及格/未修習，則修新課程的 3 學分（註一），在未超過原最低畢業學分 50% 的前提下，畢業學分共可採計 5 學分。
	學分數增加： 2、2=>3、3	修習新課程即可，原課程如有任一學期未及格/未修習，則應補修相對應學期。	上學期 2 學分未及格/未修習，則修新課程的上學期 3 學分，在未超過原最低畢業學分 50% 的前提下，畢業學分共可採計 5 學分。
原必修科目停開或改列為群選修	改為群修或選修課程	請修習該群修或選修課程，如免修，請送免修課程清單。	學分數如有變化，依必修科目續開的原則採認。
	完全停開	以申請替代科目為原則，如免修，請送免修課程清單。	

註一：需請學生填寫重複修習認定單，經系所認定後，送註冊組處理。

四、本處理原則係規範學系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異動之作業方式，學生若以外系課程替代本系課程時，仍應依本系科目學分上限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學系基於專業及課程規劃連貫性考量，擬訂定更嚴格之規範，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教務處備查。